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19〕62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林业局：

根据你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专项资金的报告》（平林字〔2019〕146 号），经县政府审批，从 2019 年省对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035 万元，其中：新增 1950 名生态护林员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管护补助 936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服、标志牌、简易工器具及装备等支出补助 99 万元。年终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政府预算功能分类“2110599 其它天然林保护支出”预算科目和“50205”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生态护林员是生态扶贫的重要措施，请按照省市和《平利

县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平林发〔2019〕77 号)要求,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队伍日常管理,确保管护任务完成。

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生态扶贫专项资金,纳入扶贫领域资金监管范围,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做好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确保贫困人口护林员政策落实。



抄 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档(二)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